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15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5
第二节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15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6
第四节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结合.....	17
第三章 完善创新发展新体制.....	17
第一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18
第二节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20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21
第四节 深化文教卫生体制改革.....	22
第四章 深入推进工业强县.....	23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3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第三节 拓展园区发展新空间	25

第四节	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26
第五节	做大做强优质品牌	27
第五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7
第一节	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布局	27
第二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8
第三节	做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30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31
第五节	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31
第六章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33
第一节	突破性发展旅游业	33
第二节	发展现代物流业	35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业	36
第四节	稳步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	37
第五节	合理发展房地产业	38
第六节	积极发展健康养生业	39
第七章	构建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40
第一节	优化城镇布局和城镇体系	40
第二节	优先发展大县城	41
第三节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42
第四节	加快推进人口城镇化	43
第八章	加强现代基础设施建设	44
第一节	加快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45
第二节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	46
第三节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48

第四节	加快智慧剑阁建设.....	49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新剑阁.....	51
第一节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51
第二节	大力实施低碳发展战略.....	52
第三节	深入实施资源转换战略.....	53
第四节	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54
第五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56
第六节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56
第十章	提升对外合作新水平.....	58
第一节	实施重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	58
第二节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	60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60
第四节	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	61
第十一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	61
第一节	扶持贫困人口脱贫.....	62
第二节	推进脱贫摘帽.....	62
第三节	完善扶贫机制.....	63
第十二章	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65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65
第二节	促进就业创业.....	67
第三节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69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0
第五节	推进健康剑阁建设.....	71
第六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72

第七节	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73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县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75
第一节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76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6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78
第四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79
第五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80
第十四章	落实保障措施	80
第一节	加强政策引导	8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81

序 言

“十二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取得巨大成就，实现了灾后发展振兴新跨越，为“十三五”及未来更长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承接省市发展的战略重任，更要全力破解制约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短板问题，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剑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剑阁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指导剑阁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也是政府履行职责和安排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纲要》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低碳发展、资源转化、项目带动、城乡统筹五大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基本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剑门关市。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基本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剑门关市的关键时期。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宏观经济新变化，坚持新的发展理念，深化五大发展战略，适应、引领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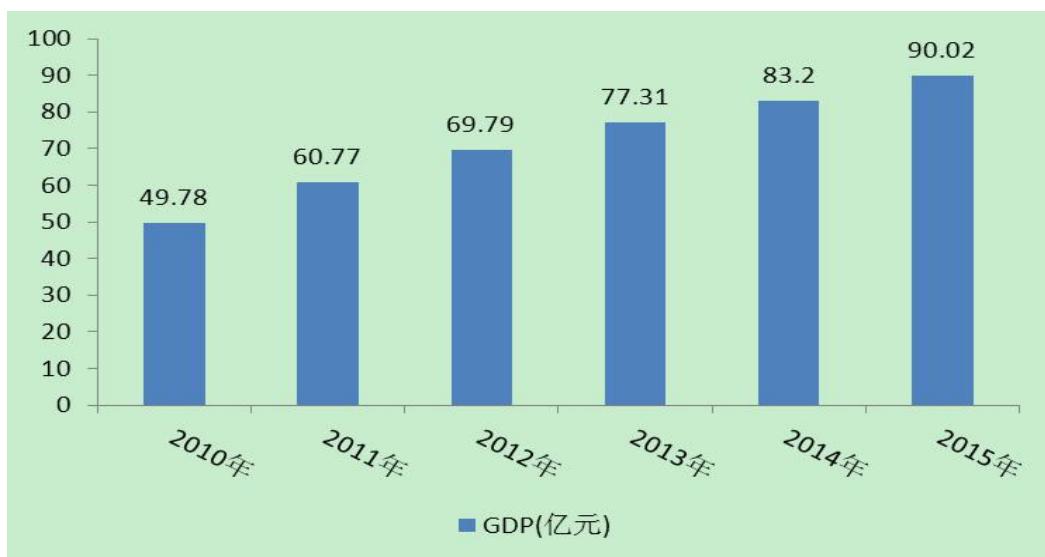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县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确立的总基调、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五大发展战略，奋力做强工业、做优农业、做深旅游、做大城镇、做实民生、做严党建，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县呈现出经济较快增长、改革全面深化、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干群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广元市经济文化生态强县和川陕甘结合部旅游强县基本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已见成效，实现了灾后发展振兴新跨越。

经济总量不断增加。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0.02亿元，是2010年的1.8倍，年均增长10.6%。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

全县人均 GDP 达到 18738 元，是 2010 年的 2.14 倍，年均增长 12.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4.28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7 倍，年均增长 1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0.4 亿元，是 2010 年的 1.99 倍，年均增长 14.7%；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1.26 亿元，是 2010 年的 2.5 倍，年均增长 1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实现 297 亿元，是“十一五”累计的 1.75 倍。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荣获四川省县域经济先进县。

图 1 2010—2015 年剑阁县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产业结构进一步趋优。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37.1:27.3:35.6 调整到 26.3:38.1:35.6，2012 年实现二产超一产，2013 年实现工业超农业。工业经济支撑作用明显。成功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地和新型动物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成链引进了兴能新材料、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工业化初具规模，新

能源新材料、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畜禽加工、纺织服装和建筑建材为主等六大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农村特色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烤烟、畜禽、林果、粮油、蔬菜五大特色主导产业基本形成，现代农业园区成片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成效明显。旅游业突破性发展。剑门关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AAAAA 级景区，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乡村旅游发展势头迅猛，要素配套逐步完善，旅游业富民兴县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四川省旅游经济强县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县。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基本形成。西成客专加快建设，绵万高速和绵广高速复线前期加快推进。内部交通网络不断提升，长岭大桥、下普快速通道等交通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公路 3201.73 公里，乡镇通水泥路或沥青路达 100%，行政村通水泥路达 95%。水利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一批小微型水利基础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安全饮水等工程推进顺利。新能源建设快速发展。城乡电网升级改造、CNG 加气站投产营运，天然气、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深化。农村广播“村村响”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现全覆盖，有线电视网、电信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加快，移动 3G、4G 网络建设不断深化，城市光纤入户工程和无线城市网络系统不断拓展。

城镇化建设加快。以下普快速通道连接的新老县城互通更

加便捷，大县城发展步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规模扩大、品味提升，新老县城建城区面积达到 12.8 平方公里。剑门新区等城市建设顺利推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镇体系和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培育形成一批重点特色城镇，普安、下寺、白龙被创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小城镇。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绿化覆盖率达到 38.1%，成功创建省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四川省绿化模范县。

民生改善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847 元，是 2010 年的 2.24 倍，年均增长 15.1%，实现翻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647 元，是 2010 年的 1.9 倍，年均增长 13.1%，接近翻番。扶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累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6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一大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全面实施。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本土文化特色的文化精品不断涌现，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科技投入、创新服务及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气象、人防、档案、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明显进步。

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出台系列专项改革方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林权等农村改革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行业改革进展加快。以水、电、气为代表的资源型产品和要素市场改革成效明显。财税金融体制、行政管理和社会事业体制、投融资体制、医疗卫生体制、国企、科技创新体制等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全面推进，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及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合作，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剑阁。

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社情民意调查机制、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总量明显减少。信息网络安全维护机制初步形成，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有效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减灾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县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全面完成，“平安剑阁”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理能力逐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

专栏 1 “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规划指标				单位	执行指标值	
分类	序号	名称	指标属性		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执行情况
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	1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预期性	亿元	101.26	90.02
	2	第一产业	预期性	亿元	27.78	23.73
	3	第二产业	预期性	亿元	37	34.27
	4	工业	预期性	亿元	28.15	26.25
	5	第三产业	预期性	亿元	36.48	32.02
	6	三次产业结构	预期性	%	27.1: 36.5: 36.1	26.3:38.1:35.6
	7	人均 GDP（当年价）	预期性	元	16870	18738
	8	人均 GDP（美元）	预期性	美元	2640	3060
	9	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亿元	300	(5 年Σ297)
	1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预期性	亿元	4.27	4.28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亿元	44.6	40.4
	12	非公经济比重	预期性	%	60	57.3
	13	旅游收入	预期性	亿元	20	50
城镇化	1	城镇化率	预期性	%	35	32.5
	2	建成区面积	预期性	平方公里	7	12.3
	3	城市控制性详规覆盖率	预期性	%	100	100
科技教育人才	1	科技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预期性	%	40	42
	2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	预期性	%	1.1	0.3
	3	每万人口专利授权数	预期性	件	2	3.1
	4	初中学龄人口净入学率	预期性	%	100	100
	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预期性	%	95	95
	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预期性	年	9.1	11
	7	人才总量	预期性	万人次	3.9	4.5
人民生活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导向性	元	25000	23647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导向性	元	7320	8847
	3	平均期望寿命	预期性	岁	75	75
	4	每千人拥有病床	约束性	张	4.5	4.59
	5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约束性	人	3	7.1
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和	1	城镇登记失业率	约束性	%	4.5	4
	2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约束性	万人	2.5	[3]
	3	劳务输出人数	导向性	万人	18.5	27.56

可持续发展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约束性	万人	19.9	31.45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约束性	万人	8.2	8.2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约束性	万人	1.5	1.32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约束性	万人	1.65	1.35
	8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约束性	%	100	100
	1	全县户籍人口	约束性	万人	70.2	66.4
	2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约束性	吨标煤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3	万元 GDP 碳排放	约束性	吨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万元能耗	约束性	吨标煤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5	城市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	95	95
	6	城市垃圾处理率	约束性	%	95	95
	7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的天数	约束性	%	330	347
	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约束性	吨	2200
		氨氮	约束性	吨	187	395
		二氧化硫	约束性	吨	1877	削减 187
	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约束性	%	100	100
	10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	53	51.4
	1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约束性	%	40	39
	12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约束性	平方米	39.38	39
	13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万公顷	9	9
	14	单位 GDP 死亡率	约束性	人/亿元	0.056	0.04
	15	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	约束性	人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16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约束性	人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17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约束性	人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第二节 “十三五”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深度调整期，经济增长乏力。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数量、做优增量并重，经济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和消费需求拉动多种组合，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

加快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川陕老区振兴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全省奋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设立川东北经济区，全市大力推进“一枢纽三中心”建设等，将为我县提供巨大的政策机遇。剑阁区位优势明显，能源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正在深度改革，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激发，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剑阁属于连片贫困地区、地震重灾区、革命老区和偏远山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面临巨大挑战，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发展滞后仍是的基本县情，产业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支撑经济增长的特色主导产业缺乏，促进投资和消费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工业化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农业现代化水平低，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新型城镇化增长乏力，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民生改善亟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偏低，人才战略支撑作用不强，干部观念、作风、能力还不完全适应新常态。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顺应国内外转型发展的基本趋势，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更加注重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动力、补齐发展“短板”，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科学制定发展路径，不断开创全县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不断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统筹发展为总体思路，以脱贫攻坚为总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低碳发展、资源转化、项目带动、城乡统筹五大发展战略，持续奋力做强工业、做优农业、做深旅游、做大城镇、做实民生，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基本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剑门关市。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领会新的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十三五”时期应坚持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始终牢记发展不足、发展滞

后的县情实际，准确把握发展新特征，保持专注发展定力，着力推动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发展，不断培育发展新优势。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体制为重点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各方面的机制体制，为加快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抓住和用好开放发展新机遇，拓展合作新空间，扩大全方位开放合作，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构建发展新格局。

——始终坚持尚法守规、依法治县。全面实施依法治县方略，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加快形成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

——始终坚持共建共享、发展为民。坚持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同步推进，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把改善和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享发展成果。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改进党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我县未来发展支撑性条件，在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基本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剑门关市总体战略目标基础上，着力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以上，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达到 150 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2 万元以上，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 1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6.28 亿元以上、增长 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0 亿元、增长 1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7%以上，累计实现投资 400 亿元。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工业、现代服务业比重明显上升，现代农业发展加快，经济结构力争调整到 19.2:47.1:33.7，构建“总量做大、结构趋优、转型加快、创新增强、质量向好”经济发展格局。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在全省县域经济排名中晋位升级。

——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明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81 万元，年均增幅不低于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6 万元，年均增幅不低于 12%，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163 个贫困村全

部脱贫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就业创业稳步扩大，新增城镇就业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稳步提高。物价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养、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剑阁本土特色文化影响持续扩大。新时期剑门关精神广泛深入弘扬，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民主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依法治县新格局。

——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统筹人口资源环境，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森林覆盖率达到 5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 以上，大山大水大森林特点和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彰显。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转化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县城建成区内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在 II 级。中心镇及库区集中居住区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改革红利充分释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获得新突破。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重大进展。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加大引进社会融资力度，到2020年，力争累计引进社会资本370亿元以上。

专栏2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目标	年均增速或累计数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90.02	150	8.5	预期性
(2) 城镇化率(%)	32.7	38	1.1	预期性
(3) 工业增加值比重(%)	38.1	47.1	1.8	预期性
(4)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亿元)	4.28	6.28	8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4	70	12	预期性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647	38100	10	导向性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847	15600	12	导向性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5.77	92.2	[400]	预期性
(9)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	0.3	0.4	[0.1]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专利拥有量(件)	3.1	4.5	[1.4]	预期性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2	[1]	预期性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5	3	持平	预期性
(13) 贫困人口减少(万人)	1.6	7.9	[7.9]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9	2.5	0.1	约束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5	35	6	约束性
(16) 万元GDP能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51.4	52	[0.12]	约束性
(1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氨氮、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注：①GDP增长速度，按2015年可比价。②[]内为5年累计数。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促进经济增长新引擎。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积极培育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围绕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优势产业技术需求，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单位开展县校、企校等多种方式合作，突破关键性技术，着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更多新业态科技型企业，推动高端产业规模化和传统产业高端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加快“互联网+”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和创新科技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服务资源整合，加快推动剑兴锂电池和德润通兽药产品省级检验检测中心的创建步伐，建成豆制品省级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节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成长型企业群体，大力推进剑门和普安工业园区企业孵化器、金剑工业园创业苗圃等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

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小巨人”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出台鼓励和扶持政策，积极促进个体工商企业、青年大学生、自由择业者等创办领办小微企业，培育 60 家小微企业、30 家规（限）上企业。发挥企业家的创新组织者和推动者作用，引导企业家把创新作为核心价值，汇聚成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功能。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创业四川行动，激发创新创业主体，夯实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创新创业良好社会氛围。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创建医药研究所、特色专科医院等各类技术研发中心。降低创新门槛，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园、创客园等平台建设，激励县域内事业单位的科技型人才，保留其一定期限身份不变，支持其参与创新创业，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降低创新创业门槛，营造创新创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五大战略”和“五区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兴党、人才强县，不断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以用为本，全面实施高层次

人才引进、企业家培训和青年科技英才计划。积极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创建专家博士、院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医工作室。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领办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兼酬。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发展和创业环境，努力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汇集力和承载力。到“十三五”末，力争使我县人才总量达到7万人。

第四节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推进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在剑阁转化，运用高新技术、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进、培育和发展新兴企业和新兴产业，逐步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引领带动新型工业化快速发展。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强全民健康、医疗卫生、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行业先进适宜技术和产品在基层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建设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生态立县、富民惠民的科技支撑能力。

第三章 完善创新发展新体制

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增强发展的持久动力。

第一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非禁即入”，拓宽准入渠道，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推进产权保护法制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利益。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清理和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有关优惠政策措施，释放民间资本活力，激发投入实体经济的动力。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兼并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做大总量的同时，实施好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着力培育一批大型骨干民营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企业法人和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规范的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为重点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在重大决策、薪酬考核、选人用人等方面的职业权。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防治国有资产流失。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产业相近的资源、资产重组，探索组建旅游、工业园区、城乡水务、粮食等集团企业，搭建载体，壮大县属投（融）资平台，增强投融资功能。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财政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构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和融资体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保持政府债务总体可控。贯彻落实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完善地方税种体系，培育稳定的地方支柱税源。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要素交易平台，健全中介、仲裁等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深化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水电气差别化和阶梯式价格制度。完善城市公用资产管理办法，改进城市停车位、商展、户外广告位、公交、出租车等特许经营权配置方式，推进特许经营权市场化或以公开竞争方式取得。

深化金融和投融资改革。有序发展村镇银行和农村合作

金融，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组织。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进融资便利化。提高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内存贷比。扩大企业抵(质)押物范围，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分别在不同金融市场直接融资。有序推进保险业改革，推进巨灾保险试点，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机制。完善监管体系，防范金融风险，规范民间借贷。

第二节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推动工作联系紧密、职能相近部门整合或合署办公。精简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优化党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向重点工作、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推动执法力量整合，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在乡镇全面推行“一办三中心”运行机制。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逐步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取消学校、医院等单位行政级别。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规范并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落实好省市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下放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加强乡

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建设。加强监管和清理整顿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推进与党政机关脱钩。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七权同确”和“股权量化”，明晰农村各类产权权属，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果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等农业生产设施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土地林权交易平台。

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试点。深化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改革，建立工业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探索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逐步建立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分配比例的制度。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低丘缓坡、废弃工矿地复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新增耕地分等定级。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耕地保护基金。

推进财政支农资金股权量化。将财政支农资金、基础设施改造资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和村组道路、塘库堰等公共设施建设投入，全部股权量化到受益农户，实现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份，股份变收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金融、投融资改革和农业政策性保险推广，组建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探索试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和农村基金互助社，深入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和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第四节 深化文教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理顺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文化单位、社会文化团体、文化企业的关系，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完善网络等新兴媒体管理机制，构建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鼓励县属文化企业进行公司化、股份制改造，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事业，大力培育多元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文化中介机构，组建和引进多元化的文化实体，提高文化服务设施利用率，健全文化旅游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县管校用”教师人事体制、资源配置方式、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等改革。加强教育督导，积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健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结合机制。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鼓励县级医院建立

医疗联合体，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以县级医院为重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立医院建设和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推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第四章 深入推进工业强县

围绕“抓项目、稳增量、调结构、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县工业总产值实现3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12%，“十三五”末工业化率力争达到40%。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传统企业改造升级，做大“剑门火腿”、“剑门豆腐”、“剑门关土鸡”和海椒、核桃、食用植物油等食品饮料产业，做优联动活塞、雄关机械、新力电池等电子机械产业，做强水泥、林板等建材产业，做深凤源服装、嘉欣塑料包装、羊毛衫生产等轻工纺织产业，加快企业技术装备升级、产品链条延伸、名牌名品打造、规模档次产业进阶，促进产品精细化、

多样化和规模化，实现产业高端化。

专栏 3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项目

食品饮料制造业。推进稻谷加工产业链、剑门关矿泉水异地技改扩能、剑门关酒整体搬迁、剑门关风味系列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小麦生产加工、海椒及豆瓣酱等项目。

建筑建材加工业。建设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项目、60 万张细木工板生产、高档红木家俱生产、高档门窗和实木门生产、指接板等项目。

轻工纺织业。建设中高档服装加工生产线技改扩能、高中档羊毛衫扩能、塑料包装生产等项目。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电动汽车动力总成、中广核和中节能风力发电、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及设施建设、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建筑物外墙保温材料、农业园区光伏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科技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发展以兴能新材、剑兴锂电、香港汇升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以风电、光伏、天然气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为代表的汽车整车装配产业，以现代中药、兽药等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以环境监测装备、烟气治理装备、污水处理设备、大宗固废利用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产业，再创特色产业新优势，推动高端产业规模化。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县工业经济中的比重，推动自动化、电气化与电子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新型制造业向工业 3.0 迈进。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汽车项目。发展电动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新能源电动汽车锂电池生产项目、充电营运网络建设项目、电动汽车组装项目等。

环保节能项目。实施环保建材项目，建成年产外墙保温节能材料达 100 万 m² 生产能力等环保节能产业。

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广核摇铃、中节能天台山等风电场及后续风力发电。

第三节 拓展园区发展新空间

构建“一区四园多点”工业发展新格局，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实现差异化发展。剑门工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普安工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江口食品饮料园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产业，金剑工业园重点发展天然气开发和综合利用产业，支持和鼓励白龙、元山、开封等重点集镇创办返乡创业园。

加强土地供给，鼓励采取 PPP 等投融资方式，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协同推进园区发展的城镇建设，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强化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链条招商，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入驻园区。健全园区企业清场退园、退城入园投资促进机制。加快推进剑门、普安工业园省级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步伐。积极谋划推进中国工程物理军民融合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全县工业化、城镇化“互动”的产业新区和新型社区。把剑阁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管理现代化、运行市

场化、服务精准化的创新驱动发展先导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先行区。到 2020 年，力争工业园区建成面积达到 6.0 平方公里，剑门工业园区产值突破 100 亿元、普安工业园区产值达到 70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220 亿元。

专栏 5 园区建设重点项目

剑门工业园区。整理园区工业用地 1200 亩，园区防洪工程以及道路建设项目、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渡口安置小区等建设项目。

普安工业园区。推进污水处理厂、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建设、10 万 m² 标准化厂房等工程、园区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

金剑工业园区。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整理、园区道路及管线建设、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道建设、供水站扩建、拆迁安置、改性沥青、天然气综合利用等。

江口食品饮料园区。推进整理园区土地 300 亩。

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推进白龙、元山、开封等重点集镇返乡农民工产业园建设。

军民融合产业园。启动武连中国工程物理军民融合产业园规划。

第四节 激发企业发展新合力

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完善大企业发展服务机制，做大做强东山米业、剑门木业、德润通兽药等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兴能新材料、新纪元动力总成等行业新龙头，建成一批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实施中小型企业成长工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与产业集群对接，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形成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格局，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配套发展。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五节 做大做强优质品牌

大力实施质量兴县和品牌发展战略。加强产业质量安全保障，促进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物质燃料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等一批潜力产品，打造一批“剑阁造”名牌产品和知名品牌，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产品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开展企业供需对接活动，鼓励政府采购、市政工程等在同等条件下就近采购应用本地产品、技术和服务，指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扩大“剑阁造”产品的市场份额。

第五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围绕农产品持续增产、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一体、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布局

总体布局：“一带三线”沿线及浅丘平坦乡镇发展果蔬、畜禽产业，“一带三线”外适宜乡镇发展烤烟产业，河谷地带乡镇发展优质粮油产业，“下普金”沿线及亭子湖库区、升钟

湖库区乡镇发展观光体验、生态养殖、休闲垂钓等乡村旅游业，逐步建成特色产业突出、区域布局合理、产品品质优良、产业效益显著、连片规模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重点产业布局：突出以武连、开封、元山、公兴、白龙、鹤龄片区等乡镇为重点，建设绿色粮油生产基地；以东宝镇、武连镇为重点，建设东宝“贡米”有机水稻和油菜生产基地；以剑门关、城北、柳沟片区等乡镇为重点，建设烤烟基地、高芥酸油菜生产基地和剑门关大豆生产基地；以元山、公兴片区等乡镇为重点，建设绿色花生生产基地。以下寺、普安、城北、武连片区等乡镇为重点，建设核桃产业基地 20 万亩。全县巩固发展生猪、土鸡产业，以下寺等北部 24 个乡镇为重点，建成肉牛羊产业带，以亭子湖、升钟湖等河谷地带乡镇为重点发展生态养殖。

第二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产能，推广粮食增产技术，开展“百亩攻关、千亩展示、万亩示范”工程和“1234”示范片建设，稳定粮食面积 110 万亩。加强粮食物流园区、仓储设施和流通体系建设，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田型

调整、田间排灌、田间水源、田间道路和耕地地力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26.07 万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建设基本烟田 10 万亩，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产出率。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灌渠配套建设与节水工程。加大畜禽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进适度规模养殖和生态养殖小区、畜牧园区建设。发展健康水产养殖基地，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5 万亩。加强库区移民后扶力度，着力基础设施全面改善，产业稳步健康快速发展。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6%以上。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监测及预警预报，植物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面积达 70%以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在 95%以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达 100%。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推进资源转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 60 万亩，新建户用沼气 1.25 万口、农村沼气服务网点 50 个、沼气工程 90 个，基本实现农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农业现代化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专栏 6 农业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山坪塘、微水池及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农用作业机耕道路、田间道路、渠系等基础设施建设。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实施 1 万吨仓储建设、2.3 万吨仓储库数字化建设、2.9 万吨原粮低温改造、1.8 万个农村小粮仓建设。

第三节 做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巩固粮油、生猪、土鸡、劳务四大十亿级传统产业，突破性发展烤烟、畜禽、林产、粮油、果蔬等五大主导产业，健全提升剑门关土鸡+剑门豆制品、核桃、优质粮油、林板“1+4”全产业链，稳步发展烤烟。稳定粮食总产量达到45万吨，油料产量达到10万吨，稳定发展烤烟产业。加大畜禽养殖业发展，扩大肉羊肉牛养殖规模。出栏生猪120万头、肉牛10万头、肉羊50万只、小家禽2000万只。推进林果、蔬菜产业发展，种植辣椒8万亩、蔬菜18.5万亩，栽植核桃20万亩、各类果树15万亩，新增猕猴桃等特色水果3万亩，发展林下经济20万亩。进一步加强与中农大、川农大、省畜科院等单位合作，开展有机农业、剑门关土鸡品种选育等深度合作，打造剑门关土鸡、剑门豆腐、东宝大米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成省级畜牧重点县、林产业重点县，力争建成国家级有机农业示范县。延展农业功能，积极发展乡村观光体验园、农耕文化博览园、花卉基地等农业新业态。

专栏7 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粮油基地。建设有机水稻、油菜、大豆、花生、小麦、大豆等高品质生态粮油供给基地，提升粮油产量和质量。

绿色果蔬基地。建成果蔬基地45万亩、核桃基地20万亩、林下经济10万亩。

品牌创建工程。剑门牌火腿、剑门牌手杖、剑门牌香柏实木地板创建国优品牌，剑门关茶叶、剑门豆腐干系列、剑门关牌土鸡、剑州牌火腿、剑门关矿泉水、剑门牌测土配方肥创建省优品牌。

健康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长岭、江口、剑门、盐店等乡镇，发展生态水产养殖基地15万亩。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坚持全域规划、农民主体、整合资源、组装配套、成片成带、梯次推进原则，坚持建园区带基地、兴产业促增收的总体思路，突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和示范带动，做到“一园一主业、多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实现区域内农业发展良性循环。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扩大园区覆盖面，力争建成 10 个市、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现代烟叶示范园区 2-3 个，建成 2 个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全面巩固提升已建园区。到 2020 年，全县建成市级验收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 30 个，乡镇建成规模 10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园区 100 个，园区总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

专栏 8 现代农业园区重点项目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建盐店五指、碑垭等 10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其中现代烟叶示范园区 2-3 个，发展优质粮油、烤烟等产业，配套养殖土鸡、种植蔬菜等产业。

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新建 2 个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做到“一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

第五节 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立体农业，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 40%。按照“壮大户、户改场、场入社、社联企、企接市”的模式，培育家庭农场达到 1000 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达到

1000家、年销售超千万元农业企业达到50家、产值过亿元龙头企业5家，建成农产品生产精深加工基地。健全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60%。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体系，发展“农技宝”用户5万户，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80%。全面加强“互联网+农业”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工程、设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等建设，电子商务销售达200家，销售额突破5亿元，年均增长20%。大力提升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现代农业机械化率达到68%，力争建成国家级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不断健全“1+8”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健全现代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开展以物联网技术为重点的农业生产信息化应用示范。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的种养殖能手、科技带头人。健全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农民就业渠道。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快特色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积极培育农村冷链物流、农超对接等农村新型流通业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专栏 9 农业生产方式转变重点项目

做大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培育产值超千万元龙头企业 50 家，产值过亿元龙头企业 5 家。

家庭农场专合组织建设。新建家庭农场 1000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5 家、市级 20 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1000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5 家、市级 20 家。

农产品流通建设。建设农资配送中心、配置运输车辆、网络基础设施及改造网点。

电子商务能力建设。搭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市场设立专柜。

国家粮食储备库数字化粮库建设。建设业务流程智能化管理、机械作业自动化控制和仓储粮食数字化管理。

监测平台建设。建设监测数据信息处理平台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建设乡村体验、观光、休闲、住宿等旅游项目，打造生态旅游线路和生态旅游带。

第六章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坚持以旅游为核心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发展健康养生等新兴服务业，拓展服务业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第一节 突破性发展旅游业

坚持文旅兴县，推动旅游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建成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建成全国旅游强县。

充分挖掘开发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突出蜀道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及宗教文化。完善提升剑门关 AAAAA 级旅游景区，加快景区内梁山寺、仙峰观和小剑门关整

体开发步伐，创建生态攀岩、国际马拉松项目等基地，突出开发利用红色旅游资源，申报红军血战剑门关遗址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进翠云廊鸟语林、剑门关低空旅游、国际旅游露营地、康养休闲度假等创新型旅游产品开发。加快山水实景演艺、影视文化拍摄基地、游客集散中心、大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旅游创意园。

推进剑门蜀道徒步游线路、108国道自驾游线路、剑州大道生态乡村游和嘉陵江水道休闲度假游线路建设，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民宿旅游示范户。加快剑州大道沿线开发，建设康体养生、度假休闲、摄影艺术、通用机场、网球场、西成高铁站至翠云廊观光小火车、剑门蜀道（古遗道）修复工程等一批项目。加快清江河、亭子湖、升钟湖、茶园沟等大型水面开发力度，发展游轮观光、水上娱乐、特色餐饮等项目。加快剑门古蜀道遗址修复和保护开发，建设石洞沟、抄手铺、清凉桥等一批重要休闲节点，构建连接阆中、梓潼，串联鹤鸣山、拦马墙、觉苑寺等历史文化步游道。积极配合广元市申报剑门蜀道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工作。盘活剑门关古镇旅游、商贸、住宿等服务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核心品牌宣传营销，突出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温泉山水生态旅游特色，做大剑门蜀道、剑门拐杖等旅游品牌。提升公共导向、地面标识、文化简介、数字

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旅游市场营销体系，承办好一年一度的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旅游节，全面覆盖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周边基础客源市场，拓展西南、西北、中原等中远程主要客源市场和入境游客源市场，开拓东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海外等新兴客源市场。到 2020 年，力争全县接待海内外游客 1000 万人次，其中：过夜游客 200 万人次、海外入境游客突破 5 万人次，实现景区门票收入 3 亿元，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00 亿元。

专栏 10 文化旅游业重点项目

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建设。新建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休闲文化广场 20000 m²，标志性大门、道路、桥梁改造、河堤、绿化、供水、供电、管网等基础设施，旅游商品展销等配套设施。

剑门蜀道自驾车度假营地建设。占地面积 500 亩，建设入口综合服务区，接待区、游客体验区等。

剑门关景区梁山寺旅游开发。剑梁 9.2 公里公路改造，公路沿线绿化，梁山寺寺庙扩建工程，经皇洞改建，盘活 506 现有资产，管理用房、供水站、步游道改造，景观亭、廊及环卫及游乐等设施建设。

旅游度假区建设。建设翠云湖生态乡村旅游度假区、亭子湖和升钟湖休闲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度假村。

旅游康养项目建设。建设下普路沿线实施旅游康养项目、茶园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旅游观光缆车。建设剑门蜀道文化旅游产业园至仙峰观旅游观光索道。

乡村旅游示范工程。建设观光体验园、采摘园、休闲农庄、农耕文化博览园、星级农家乐、精品村落、花卉基地、康养中心、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和乡村旅游景点等 200 个。

第二节 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物流信息平台，健全和完善

现代物流体系。力争 2020 年全县现代物流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

围绕“公路、铁路、航空、航运”主要转运方式，建立立体式物流网络。加快物流一体化进程，推进县城和普安现代物流园区、粮食物流基地、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村配送点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广运集团等重点物流企业，培育 3~5 家专业物流企业，建立综合性、专业性物流配送为节点的物流网络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集聚发展，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管理体制，加强信用服务、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物流业行业协会，打造电子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快剑门关综合物流园区等重点平台建设。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进企业和市场拓展”工程，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促进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专栏 11 现代物流业相关重点项目

剑阁县剑门关综合物流园区。县城建设，占地 23 万 m²，建筑面积 35 万 m²，集物流信息、仓储配送、流通加工、采购分销、总部办公五大功能。

建材综合市场。城北镇建设，占地 75 亩、建筑面积 6.5 万 m² 建材、仓储等综合市场。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业

优化县城和普安镇商贸发展中心的功能定位，推进沙溪坝佳源广场商业综合体等一批重点商圈建设，加快家居城、建材

城、家电城、汽车城等大型购物中心建成，加快五金机电、粮油、农产品等专业市场建设和优化升级。区域中心镇建设一批商业中心、商业街、商贸城、城市综合体等商业中心项目。提高中心城区商贸业的规模和水平，增强区域辐射和集聚能力。

加快推进消费领域创新，发展特许经营、直销配送、品牌折扣店、便利店、网购店等新兴商贸业态，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养老健康家政等消费增长点，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城市社区、中心集镇商业网点，新培育限上商贸服务业骨干企业 30 家以上。积极参与“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等市场拓展活动，引导企业“走出去”。

坚持政府政策引导，企业投资主体，加强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服务消费。大力发展战略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等多层次流通网络，向乡镇农村延伸网点，加强配送服务，活跃农村商贸市场。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积极调整和稳定投资品与消费品价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幅不低于 12%。

第四节 稳步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

大力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构建以国有银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

组织为补充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健全金融组织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创立服务业投资基金，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创新资本性融资产品，加强银行与信托、证券合作，推进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制度改革试点。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引进风投和 PPP 等社会投资模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信用评估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持续推进芯心通和迅通等建设，创建刷卡无障碍示范区，着力改善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实现农村和城镇居民享受同等普惠金融服务。引进新金融机构，力争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在剑阁新设立分支机构 2 家以上。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推进企业上四板、新三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由银行贷款向直接融资转变，推动剑门关旅游开发公司成功上市，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改制步伐。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有效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

第五节 合理发展房地产业

合理发展房地产业。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调控，健全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合理的房地产供应体系，引导住房合理消费。优化调整房地产区域和品质结构，合理开发建设中高端商品房、普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旅游康养地产、旅游地产、工业地产、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建设。加强房地

产市场监管，完善房地产交易服务功能，构筑网上房地产交易平台，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制定物业服务行业标准，提高市场化程度和服务水平。

专栏 12 房地产开发重点项目

沙溪坝佳源广场商业综合体。下寺镇实施棚户区改造，开发建筑面积 18 万 m²、配建不小于 2500 m²的开放式市政广场。

清江河东滨人家。建筑面积 56879 m²，其中：建设地下车库 6384 m²、住宅 47660 m²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剑门关温泉养生城。实施占地 95000 m²，建筑面积 60000 m²的温泉养生区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六节 积极发展健康养生业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大力培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护理服务、心理辅导、母婴照料、养生美容、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等新业态。加快探索发展生态养老等康养产业新模式，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居家养老、康养社区、县老年人康复中心、中心敬老院改扩建、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增强对健康服务业的科技支撑，推进健康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积极

培育健康服务业科技示范企业。

专栏 13 健康养生产业重点项目

剑门关老年康养中心。新建康养中心 1500 m²及配套设施和附属工程。

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改扩建普安、柳沟等 12 所中心敬老院 3000 m²、生活用房 1000 m²，配套相应设施设备。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全县 47 个乡镇，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000 m²，配套相应设施设备。

第七章 构建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

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创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优化城镇布局和城镇体系

坚持多规合一、景城一体、产城一体、园城一体发展理念，优化“一城两核、八镇多点”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实施“五轮驱动”推进就近城镇化，构建城乡融合、多极支撑、组团发展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健全城镇管理机制，建立现代城镇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县城成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普安镇（城北镇）成为全县商贸流通、文化教育、物资集散中心，剑门关镇、汉阳镇成为剑门蜀道和剑门关景区游人集散中心旅游服务基地及县城的城市组团，白龙镇成为县域南部腹心地带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流通重点小城市，元山镇成为县域最南端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流通边

贸型重点小城市，开封镇成为县域西部乡镇工业集中发展重点城镇，公兴镇成为剑阁南部商贸流通重点城镇，鹤龄镇成为东部商贸流通重点城镇，武连镇成为剑门蜀道旅游重点城镇，江口镇成为亭子湖滨湖休闲度假旅游镇。其余镇乡、中心村庄和新村聚居点，立足各地优势资源，加快小城镇发展。推进“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城镇新区和城镇综合体建设，加快乡镇职工周转住房建设，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力争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小城镇。有序推进一般乡镇扩权强镇，根据城市化发展需要，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合理调整区划设置，不断扩大建制镇规模。积极融入广元市城镇化发展中的竹（园）剑（阁）广（元）旺（苍）河谷密集城镇化经济带建设。

第二节 优先发展大县城

按照“快速通道连接，南北组团发展”的大县城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普安、城北、汉阳、剑门、上寺、姚家、北庙等8个乡镇融入县城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大县城建设，以下普快速通道为轴线，以剑门关和翠云廊景区为依托，加快剑门工业园区、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普安工业园区、康养产业园区和西成客专站前广场、避灾广场、商业综合体、棚户

区改造等建设，尽早实现川北监狱第五监区土地回收，不断拉大城市骨架，提升城市品位，把县城建设成为最具魅力的山水森林旅游城市。积极探索和实施普安镇、城北镇、下寺镇等镇撤镇建街道办，促进大县城和创建县级市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大县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17 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20 万人，力争建成剑门关市。

专栏 14 县城发展重点项目

停车场建设。实施县城城市南岸停车场、西成客专站前广场（停车场）、城区停车场、文旅创意园换乘站等建设；

公园建设。实施宝龙山森林公园二期建设等公园建设。

市政设施。实施县城文旅园公路立交桥、县城道路、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

博物馆等建设。实施城建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建设。

第三节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和文化传承”五大行动。发展优质特色产业，实现“一园一主业”、“一村一品”。加强农村路、水、气、信、邮、电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网络建设，实施土地整理，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全面实施旧村改造行动，整合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生

态移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推进“三建五改”建设，按照抗震设防标准，全面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彻底整治居住环境“脏、乱、差”，实现村庄及家庭环境的洁化、序化、美化、绿化和制度化。加快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进院坝、进家庭行动计划，加强文化传承和保护，提升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建成 463 个幸福美丽新村、1000 个新村聚居点、10 个新农村综合体，85%的村基本建成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新村聚居点建设，注重农村特色化风格、城市化功能配套，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控制适度规模，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和实施撤村建新型社区，确保各项城建指标符合建成剑门关市的基本条件。

专栏 15 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

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禾丰乡、香沉镇、樵店乡、金仙镇、涂山乡、长岭乡、义兴乡等 23 个乡镇 21 个土地整理项目，累计 20 万亩。

新农村综合体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建设新村聚居点 1000 个、新村综合体 10 个。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建成 463 个幸福美丽新村，实现 85%以上的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农村面貌发生较大改变。

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412 个村（社区）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

三建五改：建庭院、建入户路、建沼气池和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室。

第四节 加快推进人口城镇化

落实国家“三个 1 亿人”城镇化工作部署，充分尊重农民

意愿、自主选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转移，使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取得新突破。

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开展村级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着力完善社会救助、农村养老等服务网络。

提高人口城镇化率。推进以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加强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剩余农村劳动者全部纳入失业登记，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维护进城入镇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积极探索农民自愿有偿转让“三权”的有效方式。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

第八章 加强现代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方针，加强综合交通、水利设施、能源供给、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

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加快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坚持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以通道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和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完善交通网络体系，全面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形成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为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公众出行便捷化、货物运输物流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运行智能化、应急保障高效化、资源环境最优化、行业管理法治化。

推进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西成客专、绵万高速公路、普安绕城公路，加快推进普安至国光、普安至罗家河和鹤龄至绵万高速互通连接线建设，完善提升广下快速通道建设，积极协调绵广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积极规划争取广元至普安轻轨工程。提档升级国省干线公路，完善道路配套设施，提升县境通道快速通行能力。实现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达到70%，省道三级以上公路比重达到50%。

完善提升农村交通建设。加快剑门关至江口、剑门关至张王、龙王潭水库至青树子等旅游环线公路建设，构建便捷的旅游线路。加快县乡公路、农村村级联网路、组道路和入户路建设，实现通村路和聚居点硬化率达到100%、通组路硬化和入

户路硬化率达到 60%。大力推进航道、港口、渡改桥、农村危桥改造等建设，建设航道 175 公里、港口 8 个、客渡码头 61 个、渡改桥 52 座、桥梁 11 座。加强农村客运站、招呼站建设，实现乡镇农村客运站覆盖率达 100%、建制村招呼站（牌）覆盖率达 65%，建制村开通客运班线达到 50%。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推广和提高清洁绿色环保型车辆的使用。加强公路养

高速公路。建成西成客专、绵万高速公路，协调配合绵广高速公路复线项目。

快速通道。建设普安绕城公路 6.4 公里、国道 108 线至下普快速通道 5 公里，普安镇至绵万高速公路罗家河、国光互通快速通道，鹤龄至绵万高速快速通道。

国省干线公路。开工建设国道 347 线厚子铺至印盒嘴段二级公路 40 公里，开工建设省道金子山至普安至苍溪公路二级公路 78.8 公里、喻马路二级公路 108 公里、江口至柏垭至白龙至马家伦二级公路 57 公里。

旅游公路建设。剑门关至翠云廊旅游专用通道，下普快速通道至五指山连接线，龙王潭-青树子 8 公里；剑门关镇-双旗村 12 公里；普安镇唐家坪-凉山乡清涼桥-凉山铺-108 国道改造 15 公里；剑昭旅游公路改造升级 4.6 公里；嘉陵江沿湖公路：改造 108 国道青树子-张王-江口 40 公里；普安-闻溪-江口 30 公里旅游公路改造；剑门关镇双旗村-汉阳镇锁溪村-青松村-姚家乡天子村-盐店镇拱石村-翠云湖-柳垭旅游公路。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 43 条县乡道公路三级公路 628.8 公里，35 个乡道联网公路 464 公里三级公路、村道公路 1032.6 公里，建设村道公路联网路、延伸路 506.4 公里。

桥梁。建设江口黄家沟大桥、普安东门大桥、拐枣清江河大桥等桥梁工程。

运输站场。建设西成高铁换乘站，改造下寺、元山、白龙、鹤龄、武连、剑门关旅游客运站等 6 个客运站，建设普安、下寺、鹤龄、元山、白龙、武连 6 个货运站，建设村级招呼站 456 个。

养护管理。建设机械化养护中心 2 个，提升养护管理站建设。

内河水运。整治航道 175 公里，建设闻溪、店子、张王、江口、樵店、鸯溪、长岭、柘坝等 8 个港口，建设客渡码头 61 个、渡改人行桥 29 个，配套完善水上运输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护、安保设施和航道管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养护管理能力。

专栏 16 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重点项目

第二节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

坚持以水源工程建设为中心，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和提质

增效为重点，以提高防汛保安全能力为目标，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中小型骨干型水源工程建设。建成杨家河水库、武引二期剑阁灌区等工程，推进老鹰嘴水库、刘家河水库、亭子口库区龙水泵站灌区等工程建设，改造中小型水库灌区节水配套工程。实施禾丰、冠京、后关门等 23 座新（扩）建小型水库、九龙等 5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城乡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建成龙清连通工程、县城供水取水口上移、县城和普安镇供水设施改造、解决新增 18.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等工程。加快推进防洪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兴镇炭口河、武连镇西河等防洪治理工程和五小水利工程。积极开展小流域治理，实施正兴、王河等 12 个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专栏 17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县城供水取水口上移、普安镇供水设施改造、县城供水设施改造、白龙供水厂改造等工程，维修改造元山、开封等 50 个乡镇集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和设备等工程。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新建老鹰嘴等 2 座中型水库；新（扩）建杨家河、冠京等 14 座小（一）型水库；新（扩）建郑家嘴等 9 座小（二）型水库。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实施武引二期剑阁灌区工程、龙王潭水库灌区工程、亭子口库区龙水泵站灌区工程等骨干水利工程；改造 29 座小（一）型、65 座小（二）型水库 680 公里渠系配套，实施九龙等 5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防洪抗旱工程。实施炭口河、闻溪河等 4 条河流所涉的公兴、下寺、上寺等 12 个乡镇中小河流 34.7 公里，新建下寺等 13 个乡镇排洪渠 46.8 公里、移动排涝泵站 13 处、固定排涝泵站 1 处、排涝管网 12 公里，实施凉水沟、马家沟等 14 条山洪沟治理 49 公里等工程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正兴、王河等 12 个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1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能源发展方针，大力开发清洁环保绿色能源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实行全面严格的节能评估制度。加快天燃气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依托龙岗西气田剑阁区块双鱼石构造资源优势，推进天燃气净化厂、乡镇天燃气管网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广核摇铃和中节能天台山等风力发电场及接入系统建设、农业园区光伏农业及一体化并网发电项目、水碾扁等 6 座小水电站升级改造，促进新能源突破性发展。鼓励秸秆资源就地转化，提高农村沼气覆盖率和使用率，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推进中小型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加快骨干网架和配电网网络建设，实施改造 10kV、35kV 和 110kV 线路及配电网工程，建设高观 35 千伏变电站、剑门工

业园区 110KV 变电站、开封 220KV 变电站，完成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加强能源民生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城市燃气、农村能源、县城和普安 CNG 加气站建设，建设 3 个县级加油站，28 个乡镇加油站。

专栏 18 重点能源建设项目

电力。完成 328 个村农网升级改造，39 个乡镇 10 千伏主干线改造，建设剑门工业园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开封 220KV 变电站 1 座，新建高观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及输电设施。

石油。建设剑门工业园区、白龙等 3 座县级加油站，实施闻溪、毛坝、禾丰、碑垭等 28 个乡镇加油站建设。

天燃气。实施天燃气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各乡镇工农业用气，主要从北庙至元山镇及周边区域、至白龙镇及周边区域、至开封镇及周边区域、至普安镇及周边区域和下寺镇及上寺乡等乡镇管线建设。

光伏发电。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光伏农业一体化并网发电工程，实现年发电 600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

风力发电输送工程。新建天台山、摇铃风力发电至赤化 220 千伏站接入系统。

加气站。完善县城 CNG 加气站，新建普安 CNG 加气站 1 座。

农村沼气。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2500 口。

第四节 加快“智慧剑阁”建设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网络资源，持续扩大骨干网容量，稳步提升接入网能力，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社会管理更加高效。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落实“宽带乡村”战略，完善农村网络建设，推动农村网络应用，构建城乡一体化信息网络体系，提高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光纤宽带网和广播电视台建设，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实现电视

“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和“宽带乡村”进农村全覆盖。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2G、3G、4G、5G和WLAN等无线方式，实现城乡无线网络深度覆盖，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提升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实现网络信息进学校、进实验室和教室等全覆盖。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拓展和推广运用信息化应用系统，促进网络和信息资源整合，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用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信息查询、行政审批、效能监察、网上互动等综合应用系统，推进政务公开，构建服务型的“网上政府”。

推进两化融合建设。依托剑阁经济开发区，以智慧园区建设为抓手，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等方面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在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企业管理、产业协同等环节上的深度融合，实现企业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到管理等全过程的信息化。力争规模以上50%以上的企业实现管理信息化，70%以上产品设计研发实现信息化，80%以上的骨干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育20家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的示范企业。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构建人口资源数据库、法人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地理空间数据库及建筑物数据库等五大基础数据库，搭建“公共信息平

台、云安全体系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三大信息平台，实现城市管理、旅游、农业、商务、物联网等信息共建共享。加强天网工程建设，扩大覆盖范围。完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重点信息系统的应急安全预警监管机制。

专栏 19 重点信息建设重点项目

无线网络。2G、3G、4G、5G 和 WLAN 等无线方式实现城乡深度覆盖，扩大无线接入（WLAN）区域和范围，到 2020 年实现县城和乡镇全覆盖。

天网工程。完善城镇天网设施，向乡镇、农村和重要路段等延伸。

综合管理运用系统。实施政法资源共享平台、现代侦查系统、城市管理、旅游、等信息化工程和系统。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新剑阁

坚持生态立县，深入实施低碳发展和资源转化战略。发展低碳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城镇，宏扬生态文化，构建生态文明，争创生态文明示范区。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构建嘉陵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建成省级园林县城，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

第一节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根据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互动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生活空间，拓展生态空间。适度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提高农产品生产能

力。严控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亭子湖、升钟湖、嘉陵江、清江河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活动，切实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制性保护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加快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生态红线理念，加强空间用途管制，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界限，统筹推进聚集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细化县乡村镇功能，实施分类考核，重点开发乡镇着重经济发展，限制开发乡镇和生态脆弱区域弱化经济指标考核，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建立生态保护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节 大力实施低碳发展战略

坚持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消费方式低碳化为主线，发展低碳经济，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低碳可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中节能和中广核风能发电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营运网络设施建设。大力支持页岩气勘探开发，积极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开发利用。大力实施低碳发展工程。构建低碳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低碳经济体系。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有效控制碳排放，推进传统制造业低碳改造，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清洁更新。积极发展光伏农业、

生态农业等低碳农业。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开展低碳政务、低碳乡镇、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医院、低碳旅游、低碳机关、低碳家庭等示范试点，全面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循环生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完善垃圾分类，发展农村沼气，提高城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以剑门工业园、普安工业园、现代农业园区、剑门关旅游景区建设、新村聚居点等为载体，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个，建立循环利用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县。

第三节 深入实施资源转换战略

坚持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资源转化，提高资源利用率、转化率，提升资源转化层次。坚持以新型工业为主导，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天然气、地热等资源转化力度，促进石英砂、石灰石、秸秆、林业等资源有序开发。深度开发生态绿色资源，加强地域品牌、优势品牌的创建。深度挖掘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集约高效利用资源。健全资源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功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

模。细化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交易制度和投融资机制，支持西南水泥、兴博木业等企业开展碳排放市场交易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易市场。坚持水资源和节约用地管理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和使用节能灯、节能灶等节能产品，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和节能降碳，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处理，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立餐厨废弃物、油气回收利用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第四节 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秸秆禁烧、烟粉尘、水泥脱硝、建筑和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大气污染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PM_{10} 年均保持在 $10\mu g/m^3$ 以下，确保城市优良空气质量。

水污染防治。强化饮用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废水限期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雨污分流、污

水处理厂（站）脱磷改造等水污染整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落实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治行动计划，加强城市水源地保护，加强清江河、炭口河、闻溪河、西河等出入境断面管理和监测。

土壤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改良农作物品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减少化肥、农药、塑料地膜等使用量，鼓励和提倡使用农家肥、畜禽粪便等生物资源，发展生态有机农业，促进土壤污染治理实现自然生态修复。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大力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加大城镇、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从严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无害化集中处置。

环保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率 100%。建成沙溪坝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剑门关景区大气自动监测站、水质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开展电磁辐射申报登记，建立动态电磁环境污染管理体系。健全县城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落实乡镇、园区基层环境监管机构。

培育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态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深入挖掘生态和文化资源内涵，培育和壮大生态品牌，促进生态产业和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加强原产地保护和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造生态剑阁品牌。

专栏 20 改善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秸秆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水泥行业脱硝项目，桔杆焚烧、燃煤锅炉改造，餐厨油气治理工程等污染防治项目。

水污染防治。实施重点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标准化建设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实施乡镇生活垃圾处置及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县域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实施环境监管、监测数据信息中心、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建成第二套县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立乡镇、园区环境监管机构。

污水处理及排污工程。实施县城再生水处理设施利用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普安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龙源、剑门关、白龙、公兴、鹤龄、开封、元山污水处理厂站，新建柳沟、香沉污水处理厂。

第五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政策，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森林、湿地、湖面等生态系统建设，扩大森林、绿地、湿地面积，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城镇周绿化等工程，加强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2%，努力构建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专栏 21 生态保护建设重点项目

生态保护工程。实施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亭子湖和升钟湖生态湿地保护、马耳山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等。

生态建设工程。实施 5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15 万亩封山育林、5 万亩森林抚育工程、3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

生态公园。建设宝龙山公园二期、白龙公园、洞山公园、鹤鸣山公园、佛爷包公园、高铁友于公园等公园绿化 146 平方公里。

绿地防护工程。实施剑州大道防护带绿地、剑阁县绿道建设、东滨大道道路绿化、剑门新区绿化工程项目、旅游文化产业园绿化项目、乡镇集镇城镇周绿化，共计 666 万平方米。

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实施国家重点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第六节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增强灾害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排查，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预警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扩大地震监测台网覆盖面，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治，科学安排危险区域内生产生活设施，实施合理避让搬迁和建设。开展重大林业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工程治理，加强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重点河流治理和铁佛山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山洪灾害治理，增强防洪减灾能力。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灾害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区域性协调联动联防机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实施避难场

所和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夯实基层救援力量，加强培训和演练，提升灾害先期处置能力。有序发展社会救援力量，构筑社会参与平台，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准备、响应、处置、紧急救援等综合协调和联动指挥能力。加强现场急救和医疗救助能力建设，提高灾后疫病防控能力。

专栏 22 防灾减灾建设重点项目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县 57 个乡镇防震减灾体系。

大型避难场所。实施集镇建设避难场所 4 个，配套相关设施。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下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元山、鹤龄、白龙、武连等 4 个乡镇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面积 5000 m²，配套设施设备 500 台套。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50 处。

第十章 提升对外合作新水平

抓住国家开放战略机遇，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树立更加积极的主动开放理念，引进更多的大型企业、重大项目，不断提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

坚持重大项目促大发展、好项目促快发展，突出重大项目在投资领域的导向示范和引领作用，稳定增加投资规模、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有效提升投资效益，夯实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项目滚动储备库体系，多

多层次多渠道谋划和储备一批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滚动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在 1200 亿以上。加大力度向上争取一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影响力的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持续增长，年均增幅 7% 以上。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升项目深度和质量，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新开工，重点保障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配置向重大项目倾斜。加强重大项目协调管理，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体制，优化重大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加快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和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行，为基本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剑门关市提供有力保障，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23 “十三五”时期 500 万以上重点项目类别

行业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投资
合计	974	12201865	9722194
一、产业发展类	227	4064130	2748630
（一）农牧渔业	58	570470	527970
1、农业	18	239050	235650
2、畜牧业	12	172300	155720
3、渔业	4	73000	52000
4、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24	86120	84600
（二）工业类	145	3279760	2008160

1、采矿业	1	20000	20000
2、农副食品及林产品加工业	67	752740	718140
3、家具及工矿业品制造业	15	793400	86540
4、新兴产业及创新项目	62	2427680	1183480
(三) 商贸、仓储服务	24	213900	212500
二、基础设施类	365	5809974	5008800
(一) 交通	103	1459539	965717
(二) 水利	63	609846	608293
(三)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630849	446639
(四) 市政设施	141	2044344	2019394
(五) 工业园区	8	181100	181100
(六) 农业基础设施	24	884296	787657
三、旅游项目类	25	291189	283489
四、生态建设、环境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及土地整理、气象和防震减灾类	83	326340	323840
(一) 生态建设(林业)	32	163500	163000
(二) 环境管理	13	67107	66507
(三) 地质灾害治理及土地整理	32	69443	69443
(四) 气象和防空防震减灾	6	26290	26090
五、教育、卫计、社会保障、福利、文体、广电、科技等公共服务项目类	162	680082	569315
(一) 教育	110	202365	158323
(二) 卫生	12	150000	150000
(三) 社会保障福利业	133	81600	81600
(四) 文化、体育、广电、科技等	50	179492	179392
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项目类	58	192572.8	160224.8
七、房地产业类	54	837777	626895

第二节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

精准对接国家开放战略布局，立足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纽结点区域地位，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扩大与长三

角、珠三角的交流合作，加大和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开放合作力度，密切巩固与成渝经济区以至整个西南地区经济联系，形成横贯东西、连接南北的重要经济支点。不断拓展和扩大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旅游节等开放合作载体影响力，提升开放深度与广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格局。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整合和优化要素配置，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空间。巩固进出口实绩企业稳定增长，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商标和专利注册认证等工作，打造国际国内名牌产品。

积极创新招商引资途径。依托剑阁经济开发区，大力引进国际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等战略投资者，突出央企、民营大企业大集团的引进。围绕工业、农业、旅游、商贸等领域，加大引资力度，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和市外资金到位率。到 2020 年，累计引进社会资本金 370 亿元以上。

第四节 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

建立贸易便利化体制机制，简化报关、报税等办事程序。探索建立单一窗口制度，推行口岸管理部门协作机制。优化投资促进机制，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和范围，建立健全招商引资

激励政策，建立项目综合评定体系。落实外商投资政策，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第十一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集中力量攻坚，到 2020 年消除绝对贫困，163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扶持贫困人口脱贫

坚持“六个精准”和“八个一批”扶贫脱贫，实现贫困人口 7.9 万人全面脱贫。按照扶贫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扶贫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驻村帮扶精准和脱贫成效精准，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施产业发展脱贫，对有一定知识、通过培训能掌握一定技能的贫困家庭实施就业扶持脱贫，对自然条件恶劣、地质灾害频发、难以基础配套的贫困家庭实施易地搬迁脱贫，对无能力改建房屋的贫困家庭实施住房改造及基础配套扶贫，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贫困家庭实施生态扶持脱贫，对上不起学、因学致贫的贫困家庭实施教育脱贫，对看不起病、因病致贫返贫的贫困家庭实施医疗救助脱贫，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第二节 推进脱贫摘帽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七大行动，大力改造农村危旧房、大力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大力培育增收致富产业、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服务配套、大力提升致富奔康能力、大力加强生态保护开发。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十大保障措施，切实坚持规划引领、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切实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切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切实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切实拓展社会参与扶贫方式、切实强化部门帮村干部帮户、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全面加强乡村治理。大力开展条件式脱贫、产权式脱贫、能人带动式脱贫、中心户长式脱贫、龙头企业引领式脱贫、产业协会助力式脱贫、园区带动式脱贫、城镇化脱贫和反哺式脱贫等。

实施“十个扶贫专项方案”，推进产业扶贫，抓好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安居扶贫，切实解决好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推进交通扶贫，切实解决到村到组到户“毛细血管不畅”和“最后一公里不通”的问题。推进水利扶贫，切实构建“精准到户”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和生产用水。推进电力信息扶贫，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电力和信息全覆盖。推进教育扶贫，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卫生计生扶贫，加大农村大病救助扶持力度，

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文化扶贫，加快贫困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科技扶贫，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脱贫攻坚水平。推进新村和生态扶贫，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强大支撑。推进兜底保障，加大政策兜底保障力度，实现政策性兜底扶贫应保尽保。

第三节 完善脱贫攻坚机制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落实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的责任主体，逐级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建立任务与资金、责任与权力挂钩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权责对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大力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当年计划脱贫解困的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主要对信贷贴息、危旧房改造、村(组)道路建设、小型水利设施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公共设施建设。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参与脱贫攻坚的作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自主投入。

建立资产扶贫机制。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

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广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支农资金作用，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培育多元化扶贫主体，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鼓励民营企业、社团组织、社会人士参与脱贫攻坚。

专栏 24 脱贫攻坚重点项目

农牧产业扶贫工程。实施 57 个乡镇核桃、烤烟等种植业，发展土鸡、羊、牛、生猪等畜禽养殖。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实施 57 个乡镇的通村道路、水利基础设施、农村电网、通讯等工程，解决贫困村基础设施缺乏问题。

技能培训。实施 57 个乡镇涉及的贫困人口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农民农业技术水平和其他技能，促进贫困农民增产增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 57 个乡镇涉及的贫困人口易地搬迁，新建农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基础设施。38 个乡镇新建村组公路 130 公里，改造基本农田 0.17 万亩，新增和改善灌面 0.455 万亩，片区综合开发 41.5 平方公里。

第十二章 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加快发展教育、卫计、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实施就业创业工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

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确保 2017 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目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完善助学方式和体系建设，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调整大县城教育布局，积极建设教育园区。大力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校舍维修工程、第二期“智慧广元”信息化工程、第二轮学前教育提升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职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育人氛围。新建公办幼儿园十四所和完善各乡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加强城镇幼儿园配套建设和管理，彻底解决县城双语幼儿园办学问题。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督促和鼓励民办教育办学条件向标准化加快发展。打造全国中小学足球示范学校 4 所，创建省一级、二级示范高中学校各 1 所。加快教育强县建设步伐。

提升办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师补充

机制，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过硬、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教师队伍。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特殊教育教师津补贴政策。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确保特殊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和特殊教育教师津补贴达到省定目标。深化教育科研水平提升，以生本教育为抓手，构建高效课堂，深化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穿教育全过程。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内涵发展，实施好普通高中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有效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实训设备配置、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建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入合作、多元主体办学、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成人继续教育补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计划。推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灵活开放、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终身教育相融合创新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加快发展网络在线教育，提升公民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和便利化程度。鼓励发展老年教育。

专栏 25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重点项目

幼儿园建设：新建园舍 4.3 万 m^2 ，改造园舍 5.5 万 m^2 ，12 个中心集镇和 7 个镇完全实现独立办园，解决好双语幼儿园办学问题。

中小学校舍建设：新建教学教辅用房 11.7 万 m^2 ，维修校舍 37.2 万 m^2 ，改造淋浴室 1.2 万 m^2 ，扩建学生食堂 0.6 万 m^2 ，新建教师周转房 360 套 1.2 万 m^2 。

附属工程：新建运动场 18.3 万 m²，改造运动场 15.5 万 m²，加固维修围墙 1.6 万米、沟渠管网 4.6 万米、堡坎 3.5 万 m³，硬化地坪 9.5 万 m²，绿化地面 5 万 m²。

设备设施：装配教育技术装备 65 万台套件，配置安保器材 2000 台套件，购置职教实训设备 3500 台套件。

提升建设：创建省一级、二级示范高中各 1 所，打造全国中小学足球示范学校 4 所，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 5000 人。

第二节 促进就业创业

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的工作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政策，建立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帮助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工业园区、职业学校为依托，建立各类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强创业培训，完善创业服务，建立创业奖补机制，重点支持大学生、退役士兵、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人员返乡创业，建设兴业人才创业园，建设人才创业服务中心。健全覆盖城乡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公寓，为城乡劳动者均等提供创业服务。

推进劳务输出转型升级。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市场求职竞争能力。改革劳务输出管理，在农民工输入集中的深圳、广州等地建立农民工工作站，健全劳务输出市场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劳务输出由粗放向智能、数量向质量、打工向创业、区域外输向外输与回引并重转型。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20 万人左右，到 2020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年均收入较“十二五”末提高一倍。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整合人社、扶贫、农业等多部门培训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重点群体免费培训行动，大力开展新兴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免费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实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健全技术工人职称评定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坚持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加强非全日制、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监管，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力度，构建跨省劳动维权协作机制，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健全劳务开发机制，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挖掘特色种养殖业和现代服务业助农增收潜力，完善农业产业灾害保险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帮助和指导居民实施理财投资，增加资产利息收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完善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机制。统筹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

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加快建立多层次保险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做好参保扩面，强化基金监管。提升“金保工程”建设水平，推进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推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切实便民利民。

改革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快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经办管理。合并实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化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扩大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覆盖面。探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探索建立失业保险长效机制。推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推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建立县、乡、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全面落实自然灾害、残疾人保障、住房保障等十大社会救助制度。

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福利服务网络，加强残疾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福利项目建设，提升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精神卫生福利事业发展，实施精神病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及公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城功能配套。积极培育公益性慈善组织，发展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

专栏 26 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社会福利业。下寺殡仪场馆及服务中心建设、公益性公墓；完善孤儿院、福利院、养老院、救助站建设。

县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实施建筑面积 3000 m²，配套实施设备 300 台套等。

第五节 推进健康剑阁建设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县人民医院建成国家三级乙等综合性 医院，加快推进县中医院下寺住院大楼、县妇幼保健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乡、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医疗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 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大力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参与健康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医药结合养老服务产业，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与差别化服务相结合的 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防 治。健全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专栏 27 健康剑阁建设重点项目

卫生医疗设备配置。配置卫生医疗设备及网络建设，提高卫生医疗的现代化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

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实施乡镇卫生院的诊疗服务能力建设，乡镇新建卫生院业务用房18500 m²及附属排污工程。

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实施全县各相关村（社区）阵地建设，新建村（社区）卫生室业务用房19500 m²及附属工程。

医疗机构建设。重点建设县精神卫生中心、县中医院下寺住院大楼、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县疾控中心新建卫生监测及实验业务综合楼、县人民医院新建传染病医疗中心等。

第六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孩政策。加强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关怀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增强计划生育家庭自我发展能力。

积极发展老年人和残疾人事业，加大对特困老年人社会救助，培育和发展服务老年人的社会组织，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发展红十字事业。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实施妇女儿童“两纲”发展规划，健全中期和终期评估体系。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儿童权益保护机制。

第七节 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同步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文化软实力，打造国家级文化强县。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学习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加强网上思想文化建设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阵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加大和市委党校合作力度，建成市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大力弘扬新时期“感恩奋进、开放和谐”的剑阁精神，深化农村“三项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争做文明剑阁人、建设美丽新剑阁”文明创建活动，建成省级文明城市。剑门关红色教育基地争创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全省党史教育基地。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实施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电影院等场馆及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批文化艺术中心、民俗文化长廊等公共文化设施。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群众对文化增长的需求。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发展。组建和推进文化影视传媒公司建设，打造剑门关影视拍摄基地和微电影创作基地，成立剑门关文学艺术

创作中心，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地方本土节目创作，每年创作广播影视精品 1-3 部，打造剑阁县电视精品舞台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推出一批具有剑阁特色、体现剑阁精神、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精品力作。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完善城乡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场馆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促进公共体育免费开放。深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创新，提升竞技实力。实施体教结合，抓好学校体育，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开发山地、水上、户外运动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文体、旅体融合发展。实施国民体质提升计划，着力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积极申报剑门蜀道为世界遗产以及一批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启动文物保护传承，实施觉苑寺、鹤鸣山等文物保护和修复，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加强香沉寺、剑州文庙、白兔寺、金仙文庙、大路河红军石刻标语及红军墓、化林大队旧址等文物保护。推进高观皮影、广坪花灯、香沉龙狮、杨村傩戏、元山川剧、白龙纸偶、雄关杂技等艺术传承和发展，配套设施设备及人员培训，提高地方文化遗产传承质量。加强地方志工作，促进档案文献遗产抢救性保护

和档案信息化建设。

专栏 28 文化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文化。实施县文化馆和图书馆设施设备配套工程、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本地节目覆盖和农村应急广播建设、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艺术团设备购置、电视产品创作工程，加快美术馆、剑门蜀道博物馆建设、省级文物保护重点单位创建等。

体育。实施城乡全民健身路径、中心镇游泳池、乡镇灯光球场、室外训练场等工程，建设足球场、剑门关户外健身基地、综合体育场等。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县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发展协商民主，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化发展，加强基层民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物和公益性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决拥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着力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加强依法执政。规范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完善决策机制，科学界定各级党委决策权，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向宪法宣誓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按照职责法定、简政放权原则，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加强公共权力规范运行，全面完善监督制度体系。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案件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探索实行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分离机制。完善司法管辖体制，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解决好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结案难等问题。

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倡导诚信经营与契约精神。强化干部学法用法，认真做好“七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完善“7+3”模式，以“法律七进”为载体深入开展各类示范创建，依托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进程。

推进法治惠民工程建设。推动落实执法司法便民措施，构建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实施法治惠民工程，让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着力解决影响社会治理效能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积极争创全国平安先进县。

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依法治理体系，深入推行“五建五强”群众工作方法和“五覆盖一畅通”社会治理工程。深化乡镇“一办三中心”，村（社区）“两站十制度”和“六个一”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强化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快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全覆盖，加强改进信访和调解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深入推进平安剑阁建设，健全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乡镇、（村）社区治安防控网、机关事业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防控网、科技防控网“六张网”建设，推进城市“天网工程”、农村“雪亮工程”、消防安全等社会治安设施建设。加强乡镇、村（社区）、物业小区“红袖标”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制。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构建县、乡镇全覆盖视频接访网络。健全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为基本内容的公共安全体系。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体系，严密防范、依法惩治暴力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毒品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预警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快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加强食品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

第四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持续推进惩治腐败、正风肃纪、刷新吏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实施“廉洁细胞”工程。大力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深入开展作风效能“五大评议”。

运用“互联网+监督”的信息化手段，强化各级干部纪律作风日常监督，深化“三早”预警、风险防控、廉洁监督“三大机制”联动，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县级部门主要领导“六个不直接分管”，推行监督与权力同步同轨同向机制，强化坚持“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扩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权力运行的舆论监督作用，巩固反腐败成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建成廉洁剑阁。

第五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贯彻《国防动员法》，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在国防建设中合理兼顾民用需要，提高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综合效益。以县人民武

装需求为导向，加强国民经济、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建设，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加强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大团结。

第十四章 落实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政策引导

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坚持政策制定服从规划导向、短期政策服务规划实施的原则，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人口、土地、环境、产业、财税、投资、金融等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公共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扩大对公共领域的财政支出。

积极对接国家、省市规划，把握政策重点投向，针对投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谋划储备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

批支撑作用强、转型升级示范作用明显的储备项目，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形成“投产一批、续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完善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体系，强化全程跟踪协调服务，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 PPP 项目支持政策体系。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约束性指标和重大项目要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编制好重点专项规划，要体现新的发展理念，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把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规划衔接，各重点专项规划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规划之间协调一致的原则，相互进行规划衔接。各重点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

专栏 29：“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专项规划目录	牵头单位
1	“十三五”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县委农工委
2	“十三五”农业发展规划	县农业局

3	“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县住建局
4	“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	县经科信局
5	“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县经科信局
6	“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县经科信局
7	“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县水务局
8	“十三五”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剑阁经济开发区
9	“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县交通局
10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县发改局
11	“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	县旅游局
12	“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县卫计局
13	“十三五”文化广播事业发展规划	县文广新局
14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县教育局
15	“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县民政局
16	“十三五”生态低碳和防震减灾规划	县防震减灾局
17	“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县环保局
18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县林业局
19	“十三五”脱贫发展规划	县扶贫移民局

完善目标考核，围绕本规划提出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等，明确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通过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行为实现。对于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县级各部门、各乡镇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严格考核，逗硬奖惩。

本规划经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遵守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和反映。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向县政府提

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通过制定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每年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向县人大报告。规划实施中期，由县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评估报告。需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由县政府提出修订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